

证券代码：600783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代码：163115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公告编号：2021-02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5 日
- 债券付息日：2021 年 1 月 18 日（因 2021 年 1 月 17 日为休息日，因此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鲁信创投”、“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发行完成的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因 2021 年 1 月 17 日为休息日，因此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息日）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 鲁创 01。

3、债券代码：163115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30%。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信用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20 鲁创 01 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30%。每手面值 1,000 元的“20 鲁创 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3.00 元（含税）。

## 三、本次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5 日

2、付息日：2021 年 1 月 18 日（因 2021 年 1 月 17 日为休息日，因此顺延

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四、本次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0 鲁创 01”持有人。

#### 五、本次本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七、本次本息兑付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磊

住所：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裕民路 129 号

电话：0531-86566770

传真：0531-86969598

联系人：王晶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3310

传真：010-60833504

联系人：吴江博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